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244號

聲　請　人　楊雅婷

相　對　人　呂宇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4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即票據金額之方法，有文字及號碼兩種，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其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雖不一致，惟依上開說明，應屬有效且以文字記載為準，而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無效情事。查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3之本票，其金額欄位部分，文字記載「新臺幣肆佰陸拾萬伍仟壹佰捌拾肆元整」，數字記載「NT4,695,184」兩記載不一致，惟依上開說明，上開本票應認為相對人就本票所載之金額為新臺幣4,605,184元，逾越此範圍之請求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2244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2月2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5年5月29日	CH913677
002	113年12月2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5年5月29日	CH913676
003	113年12月20日	4,605,184元	未記載	115年5月29日	CH913678
004	113年12月20日	4,610,000元	未記載	115年5月29日	CH913680